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05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故监事会一致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五、《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故监事会一致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